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元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仁

訴訟代理人 蘇姬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6月
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09年6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9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程伊妝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元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俊仁	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	旭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4月10日	15,472元	YU0000000